

宿迁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宿迁市 2025 年重点行业绩效 A 级、B 级 和引领性企业初审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〉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36号）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了宿迁市 2025 年度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审核工作，经初步审核，现将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 级、B 级和引领性企业初审名单予以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，公示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-2024 年 8 月 28 日，如有意见请及时反馈（联系电话：0527-84338618；邮箱：sqdaqiban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宿迁市绩效分级 AB 引领性企业公示名单

